

1. 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络出版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其他主体网络出版

3. 检查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4. 检查内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5. 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

不合格情形：a 存在本项所列行为，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b 已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出版物发行业务网络交易平台未在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